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 利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 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pak Development**」）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Million Brilliance**」）就Qualipak Development擬向Million Brilliance出售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Empire New Assets**」）的100股股份連同轉讓Qualipak Development向Empire New Assets作出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及確認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將向Qualipak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向Qualipak Development支付部分代價的850,000,000股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新普通股；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為使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850,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面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親筆或以印鑑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彼等就此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安排，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